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8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溫佳萱

江怡嫻

被告 黃進發

黃石蘭

黃進能

黃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796,99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8,8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建物拆除（士簡卷第15頁），將上開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4元，原告主張A部分建物占有系爭土地面積為6.1722平方公尺，依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86,000元/平方公尺計算，上開部分土地之交易

01 價額為1,765,249元（ $286,000\text{元} \times 6.1722\text{平方公尺} = 1,765,2$
02 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計算
03 至起訴前一日之不當得利價額為1,747元【 $624\text{元} \times 2 + (624$
04 $\text{元} \div 30) \times 24 = 1,74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部分訴訟標
05 的價額核定為1,766,996元（ $1,765,249 + 1,747 = 1,766,99$
06 6）。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萬元
07 （ $7,500 \times 4 = 3\text{萬}$ 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96,
08 996元（ $1,766,996 + 3\text{萬} = 1,796,996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9 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10 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
11 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張淑敏